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7頁。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緒言 .....	3
背景資料 .....	4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 .....	4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	5
有關本公司及利豐1937之資料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獨立意見 .....	6
附加資料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附錄-附加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利豐1937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就提供付運、處理及其他物流服務而訂立之總協議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董立均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並為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內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 僅供識別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豐1937」	指	利豐(1937)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利豐1937集團」	指	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而「利豐1937集團成員公司」一詞須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總值上限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西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港幣款額僅供參考之用，而港幣款項乃按1美元兌7.7632港元之概約匯率折算。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John Estmond STRICKLAND<sup>#</sup>

傅育寧博士<sup>#</sup>

李效良教授<sup>#</sup>

董立均先生<sup>#</sup>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劉不凡

**執行董事：**

鄭有德(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燿(總裁)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五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多項物流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主席函件

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建議及意見；(iii)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函件之副本(載有該公司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所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7,343,000美元(約445,170,000港元)、88,404,000美元(約686,300,000港元)及103,195,000美元(約801,120,000港元)。

###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

為重續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之安排，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必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運輸、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

本公司及利豐1937將致力促使本集團及利豐1937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就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該協議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利豐1937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乃按市價或相當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之價格計算。

## 主席函件

### 建議上限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90,610,000 美元 (約 703,420,000 港元)	112,900,000 美元 (約 876,470,000 港元)	125,400,000 美元 (約 973,51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涉及之歷史金額分別為 17,390,000 美元(約 135,000,000 港元)、25,150,000 美元(約 195,240,000 港元)及 4,740,000 美元(約 36,800,000 港元)。

建議上限乃為配合本集團在其現有物流服務(包括國家物流及端對端國際供應鏈服務)之已規劃擴展，以及利豐 1937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擴展而釐定，並已計及可能與利豐 1937 集團開展新物流業務(尤其在美國及英國市場)所涉及之估計金額。

###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向利豐 1937 集團提供支援服務一直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不可或缺部份。本公司認為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利用其物流專長繼續提供支援服務予利豐 1937 集團，並維持與利豐 1937 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與利豐 1937 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利豐 1937 為控股股東，利豐 1937 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因被視為擁有利豐 1937 之權益及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以及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先生及劉不凡先生(因擔任利豐 1937 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 主席函件

期，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48,469,719股股份(包括個人權益及／或法團／信託權益)，而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內。

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有關本公司及利豐1937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以亞洲區為中心之物流、分銷及製造公司，於美國及英國均擁有物流業務。

利豐1937為利豐1937集團旗下專注於三項主要業務-採購及出口貿易、分銷及物流及零售之公司之控股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議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dsgroup.com](http://www.idsgroup.com) 刊載。

###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主席函件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下列分節所載之資料：

- (i) 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第9至第1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iii) 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之意見詳情及在總結意見時曾加以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函件刊載於該通函第9至第17頁。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至第7頁之「主席函件」及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以及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簽訂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

**董立均**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份內容）之「主席函件」一節內。除本函件另行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貴公司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付運、處理服務及多項其他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物處理、貨櫃拆箱、行政、標籤、整理退貨以及送貨服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即將屆滿，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與利豐1937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以重續與利豐1937的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利豐1937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利豐1937及其聯繫人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議上限涉及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且建議上限亦超過一千萬港元，故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被視為擁有利豐1937之權益及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擔任利豐1937之董事，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及董立均先生組成，以便就批准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ii)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及(iii)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提供意見。

吾等在訂定推薦建議時，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通函；(ii)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及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貴公司財務報告」）；及(iv)利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利豐財務報告」）。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加以依賴。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之聲明，表示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及就 貴公司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或聲明，以致該通函（包括此函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陳述及聲明（由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公司對此須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寄發該通函當日仍維持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足以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歸納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所作推薦建議之合理依據。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亦不知悉任何足以令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之事實或情況。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在就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擬定之意見，及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 訂約方之背景

####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間以亞洲區為中心之物流、分銷及製造公司，於美國及英國均擁有物流業務，於其三大核心業務分銷、物流及製造中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分銷服務，為客戶提供別具特色的服務，全面涵蓋價值鏈的深度與廣度，該等核心業務亦能結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分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之物流業務包括代消費品之品牌客戶處理及協調貨品之流程以及於不同範疇的行業提供因應客戶而設的本地、地區及全球物流解決方案。作為一家以亞洲為基地的跨國公司，貴集團於亞洲各地，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菲律賓建立約90個位處戰略要點的配送中心及貨物轉運站。

近年，隨著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Impac Logistic Services LLC（以美國為基地之物流服務供應商，專門為美國成衣業零售商及生產商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IDS Logistics (UK) Limited（主要為英國零售商及供應商提供供應鏈管理、國際貨運、倉儲、運輸及售前服務），貴集團的物流業務由亞洲擴展至美國、英國及歐洲。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貴集團進行兩項策略性收購，以鞏固其於美國物流業務的地位，分別為收購IDS USA West Inc.（前稱「Warehouse Technology Inc.」）（「WTI」）及AGI Logistics, Inc.（「AGI物流」）。WTI為以美國洛杉磯為基地之物流公司，與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有緊密的夥伴關係，為多家知名的鞋履、手袋及配飾產品客戶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當中包括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旗下的手袋部門。AGI物流乃於美國及亞洲擁有廣泛貨運辦事處網絡的貨運公司，提供多種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報關及本地物流，並於零售及成衣業擁有穩健的客戶基礎。

誠如 貴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保持其策略，於亞洲建立穩健的基礎，擴展其網絡以涵蓋全球的主要市場，從而把握來自國際貿易增加的機遇，並加強提供端至端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

### 利豐1937集團

利豐1937為專注於三項主要業務—採購及出口貿易、分銷及物流及零售之多間公司之控股股東。利豐1937集團之集團公司分別專注於供應鏈上互相補足的不同分部，使其專門知識能跨界應用，以發揮利豐1937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最大的整體價值。利豐1937集團之分銷及物流業務主要由 貴集團負責，而其採購及出口貿易及零售業務則透過利豐1937其他集團公司進行。以下所載為利豐1937集團兩大主力成員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利豐」)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之簡介：

利豐為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管理以大眾市場為目標的大量消費品(包括服裝、時尚飾品、禮品、工藝品、家庭用品、促銷商品、玩具、體育用品、鞋類及旅遊用品)的採購供應鏈。利豐主要於在全球物色製造商及代表主要為美國及歐洲的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等客戶監控該等產品的生產過程。誠如利豐財務報告所披露，利豐已採用雙線收購策略以進一步擴闊其覆蓋範圍及產品種類，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進行多項收購。由於其增長策略，利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錄得超過一千億港元收入，美國及歐洲產生之收入分別佔利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62%及29%，佔利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64%及27%。

利豐零售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利邦」)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亞」)之控股股東。利邦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於聯交所上市，乃主要服務於大中華區的領先高級至奢華男仕服裝零售商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擁有271間零售門市及於南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擁有合共37間零售門市。利亞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主要以「OK便利店」及「聖安娜」商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中一所規模最大之連鎖便利店及其中一所規模最大之連鎖麵包店。另外，利豐零售的附屬公司於亞洲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經營玩具“反”斗城門市。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誠如本通函「主席函件」一節所披露，貴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支援服務一直為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不可或缺部份，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利用其物流專長繼續提供支援服務予利豐1937集團，並維持與利豐1937集團之現有業務關係（其對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例如貴集團個別美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利豐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據此，貴集團之美國公司成為利豐的優先第三方物流夥伴。

經考慮(i) 貴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配合利豐1937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物流服務已有多多年時間（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述）；(ii) 貴集團物流網絡之覆蓋範圍與利豐1937集團營運之主要市場一致；及(iii) 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與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提供之物流服務性質相似，亦於貴集團之日常營運範圍內，吾等認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同意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3.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

###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該通函所述，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目的為重續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項下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方可作實。

###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為求以靈活變通方式滿足客戶不同之物流要求，貴集團備有不同物流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供客戶選擇。一般而言，貴集團採納兩套主要定價政策就所提供物流服務向其客戶收取費用，即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貴集團所需總成本另加議定之利潤幅度收取費用）及按活動量基準（根據將進行之活動量收費）之定價政策。貴集團亦備有其他定價政策，如定額最低收費及根據所處理產品之銷售價值按某一百分比收費。然而，與客戶協定之實際服務費乃根據多項其他因素與客戶議定，包括客戶要求之服務類型、客戶產品之性質、當地市場情況及貴集團與其客戶間之風險分配。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貴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將按市價或相當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價格計算。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向客戶(包括利豐1937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乃經與客戶(包括利豐1937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倘無法議定貴集團接受之服務費，貴公司將拒接任何訂單，包括利豐1937集團之訂單。

貴公司備存一份定期更新之貴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名單，其會計系統亦監察與利豐1937集團進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金額，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亦以書面制訂內部指引，規定貴集團與利豐1937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之潛在關連交易之條款必須與獨立第三者之其他類似競投價及報價相若，以便貴公司管理層評估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吾等曾審閱若干與利豐1937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者簽訂之物流服務協議範本(連同開出之相關發票)，發現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所依據之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者所獲提供之條款相若。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建議上限之基準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建議上限所引致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度上限	57,343	88,404	103,195	90,610	112,900	125,400
實際交易金額	17,390	25,150	4,738*			
使用率	30.33%	28.45%	4.59%*			

\* 金額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本通函「主席函件」一節所披露，建議上限乃根據貴集團與利豐1937集團對其物流服務之計劃擴展(包括貴集團之潛在新計劃/投標)，包括其境內物流服務及端對端供應鏈服務(尤其是美國及英國市場)，以及利豐1937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擴展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於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度金融風暴對全球消費者市場及出口市場（尤其是美國及英國）造成之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早期釐定）設於較低的金額。另一方面，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利豐1937集團的分銷網絡透過於美國、歐洲、中國及亞洲的內部增長及合併／收購持續擴展（尤其是利豐、利豐零售及利邦），有可能向貴集團提供額外的業務機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複合年增長率設定為17.6%。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採納上述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上限之基準及假設為合理。

## 5.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若干按年審核規定，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下列情況：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不會超出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所定之有關建議上限；
- (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在下列情況下進行：
  - (a)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缺乏足夠可用以比較交易判斷有關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及
  - (c) 根據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條款；
-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將於貴公司下一份及繼後連續各份年報中披露，而各年報將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下文(iv)段所述事項而發出之意見聲明；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有關年度之貴公司年報中確認，經彼等審視之該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ii)(a)至(c)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v)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審視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致函董事會確認；
- (vi) 於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生效期間，貴公司須容許及促使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容許（而利豐1937則容許及致力促使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對方容許）貴公司之核數師查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記錄，以便貴公司之核數師按上文(v)段所述審核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亦會在有關年報中列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及
- (vii) 倘貴集團根據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提供物流服務涉及之總金額超出建議上限，及倘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根據貴公司財務報告及貴公司管理層之聲明，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發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不尋常之地方。

## 結論及分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旨在重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以延續利豐1937之集團成員公司與貴集團之業務關係；
- (ii)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物流服務與二零零八年物流協議之物流服務相當，而貴集團向利豐1937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已有多年時間；
- (iii) 利豐1937集團之覆蓋範圍與貴集團之物流網絡一致；
- (iv)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定價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及
- (v)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將容許貴集團把握來自利豐1937集團持續業務規模擴張帶來的增長機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ii)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i)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大中華企業融資主管

謹啟

林崇謙

企業融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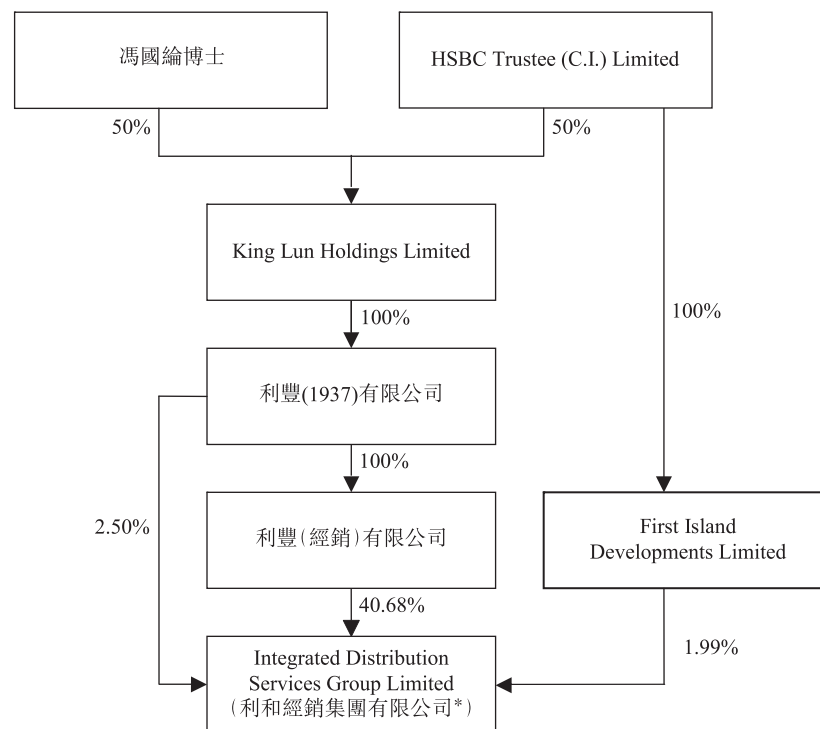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股 份期權) 下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共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馮國經博士	2,405,509	—	145,453,661 (附註1)	—	—	147,859,170	45.93
馮國綸博士	—	—	139,032,371 (附註1)	—	—	139,032,371	43.19
鄭有德	4,422,573	—	—	2,647,000 (附註2a)	8,690,000 (附註2b及c)	15,759,573	4.89
彭焜耀	1,583,632	—	—	—	3,600,000	5,183,632	1.61
劉不凡	610,549	—	—	—	—	610,549	0.18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	—	—	22,000 (附註3)	—	22,000	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利豐經銷」) 100% 權益。利豐經銷持有130,962,3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8%。利豐1937持有8,070,0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

King Lun乃由(a)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其亦透過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6,421,2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 擁有50%以及(b)馮國綸博士擁有50%。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均透過上文所載彼等各自於King Lun之權益及於利豐經銷及利豐1937的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 (2) 此等權益代表：

- 鄭有德先生及其妻子LEONG Kim Mei為此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授予鄭有德先生股份期權所涉及實益持有的4,49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於股份期權之權益」一節。
- 根據利豐1937以鄭有德先生擁有的Mikenwill Investments Limited (「Mikenwill」) 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的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據，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份進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部份的各

2,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使，第四及第五部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兩年行使期。鄭有德先生被視為持有該4,2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3) 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其妻子Anthea Evadne STRICKLAND女士為該等股份之共同實益擁有人。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合共4,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該等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0%。該等權益包括利豐1937於4,200,000股相關股份(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淡倉，淡倉產生自利豐1937以Mikenwill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發出的契據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契據，據此，利豐1937授予Mikenwill購股權，利豐1937須向Mikenwill或其代理人出售10,500,000股股份並分五部份進行，第一、第二及第三部份的各2,100,000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使，第四及第五部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有兩年行使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於股份期權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不時作出修訂)已授出及未被行使之股份期權如下：

<u>董事姓名</u>	<u>尚未行使之 股份期權數目</u>	<u>行使價 港元</u>	<u>授出日期</u>	<u>行使期</u>
鄭有德	38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380,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33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330,000	6.640	14/11/08	01/01/11-31/12/12
	330,000	6.640	14/11/08	01/01/12-31/12/13
	330,000	6.640	14/11/08	01/01/13-31/12/14
	330,000	12.776	27/11/09	01/01/12-31/12/13
	330,000	12.776	27/11/09	01/01/13-31/12/14
	330,000	12.776	27/11/09	01/01/14-31/12/15
	彭焜耀	375,000	4.825	14/12/04
210,000		8.600	16/12/05	01/01/09-31/12/10
210,000		8.600	16/12/05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09-31/12/10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0-31/12/11
265,000		15.100	15/12/06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0-31/12/11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1-31/12/12
220,000		25.550	12/12/07	01/01/12-31/12/13
220,000		6.640	14/11/08	01/01/11-31/12/12
220,000		6.640	14/11/08	01/01/12-31/12/13
220,000		6.640	14/11/08	01/01/13-31/12/14
230,000		12.776	27/11/09	01/01/12-31/12/13
230,000		12.776	27/11/09	01/01/13-31/12/14
230,000		12.776	27/11/09	01/01/14-31/12/15

除下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利豐1937及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擔任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劉不凡先生於利豐1937及利豐(經銷)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利豐1937及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 (III) 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之公佈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享有重大權益。

###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現時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獨立財務顧問

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註冊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由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所提供之函件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映葵小姐，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而其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備查文件

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之副本由即日起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之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二號利豐中心十五樓查閱。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二十三樓東西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訂立二零一零年物流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其印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該通函）及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90,610,000 美元	112,900,000 美元	125,400,000 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dsgroup.com](http://www.idsgroup.com) 刊載。
- (3)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議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